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GTJSGC-2024-041

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项目（中水回用）建设工程项目（货物）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4年10月16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招标代理公司：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1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| | |
|--------|--|
| 招标人 | 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|
| 中标工程项目 | 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项目（中水回用）建设工程项目（货物） （标段一：回用水泵房（含安装）） |
| 建设地点 | 高唐县 |
| 中标工程内容 | 详见招标文件 |
| 中标条件 | 1、中标价：3221812.35元 |
| | 2、建筑面积：/ |
| | 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接招标人通知后按要求实施 |
| | 4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合格标准； |
| | 5、项目经理：刘富清 |
| | 6、其他：/ |
| 备注： | |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